

#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2”

##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22日11时25分许，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名工人在维修吹瓶机过程中受到合模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邓继敢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安委办尽快调查原因，深入举一反三。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232号）第18条、第19条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组成的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有关部门、单位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形成了《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技术

报告》、《管理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思利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8XGE8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业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李某华；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现有职工人 60 人，陈某任厂长，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下设行政部、生产部、工程部、仓储部、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陈某任组长，组员为各个职能部门负责人，袁某伟为专职安全员，陈某、袁某伟有公司的正式任

命文件，但并未取得相关证件。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宝思利公司 C 栋西南侧 PE 车间 2#吹瓶机右侧。图中 A 点是死者陈某锋被吹瓶机副模夹击的位置，图中 B 点是陈某锋站立的位置，图中 C 点是助理工程师刘某法站立的位置。



事故现场位置图

## （三）天气情况

5 月 22 日，中新苏滁高新区天气多云，北风三级，全天气温：12℃-21℃。

#### （四）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3 年安全监管情况

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共计检查企业 58 家次，排查问题隐患 476 项，已完成整改 398 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企业消防隐患，共发现问题隐患 85 项，已整改问题隐患 85 项；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帮助重点企业排查安全隐患，提升生产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举办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汲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

#### 二、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当天，助理工程师刘某法按照日常工作流程在 PE 车间里巡查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11 时左右，刘某法让设备维修技术员陈某峰（死者）先去吃饭，他自己继续巡查。11 时 10 分左右，刘某法发现 2#吹瓶机吹针水管突然漏水。于是，刘某法立即按下设备停车按钮，将水路关闭、返回操作台、打开设备安全门，检查设备的故障情况，刘某法发现该设备内部吹针上的两个水管接头爆裂。11 时 15 分左右，陈某峰吃饭回来，与刘某法一起寻找用于替换的水管接头。刘某法和陈某峰在附近只找到一个接头，随后刘某法就前往仓库寻找。到仓库领到新接头后，他们二人开始将接头安装至设备。11 时 28 分许，接头安装结束后，刘某法从操作台安全门退出来。此时，陈某峰在安全门右侧一个连通设备内部的小窗口处，用气管吹设备内部因水管爆裂泄漏的

水。随后，刘某法打开设备安全门，在安全门内侧从陈某峰手上接过气管吹安全门一侧模具上的水。十几秒后，刘某法将气管递给陈某峰，并告知他要准备开机了。此时，刘某法看到陈某峰站在设备侧面的小窗口外面。为了看清楚设备内更换的水管接头是否正常运行，刘某法退出安全门后并未关闭安全门。随后，刘某法按下操作台上合模按钮，观察到合模正常后，就关闭了安全门。此时，刘某法就听到身后有工友大声呼喊并指向设备右侧。刘某法就打开安全门旁边玻璃窗，看到陈某峰被闭合的金属模具夹住了头。见此情况，刘某法立即按下开模按钮。

### **三、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1时29分，刘某法向生产经理肖某报告事故情况，并让其拨打120。接到刘某法的电话后，肖某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

11时31分，事故现场工人王某菊呼喊工友梁某拨打120。

11时34分，肖某向厂长陈某报告了事故情况。

11时36分，皖东医院120急救车赶到现场。

11时45分许，陈某赶到现场，安排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并从120救护人员口中得知伤者已经死亡。陈某就安排肖某拨打110，并向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局报告。接报后，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冉磊带领高新区应急局副局长钱扬华及工作人员宋永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 （二）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11 时 51 分，肖某拨打了 110。

11 时 59 分，公司安全员袁某伟向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钱扬华报告了事故情况。

12 时 14 分，公司安全员袁某伟向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了事故情况。

13 时 10 分许，宋永维向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 （三）善后处理情况

5 月 23 日凌晨 2 点，陈某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安抚。

5 月 25 日，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共赔偿人民币 180 万元。

5 月 26 日，死者遗体火化。

事故发生后，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总体稳定。

## 四、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陈某峰，男，汉族，40 岁，家庭住址：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寺山村委会 XXXXXXXXXXX 号，身份证号码：4418231982XXXXXXXX，宝思利公司设备维修技术员，维修设备时，被金属模具合模时挤压头部致死。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70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刘某法未确认附近维修人员安全状况，盲目启动设备；陈某峰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维修操作规程，将头凑近金属模具附近，导致合模时被挤压致死。

### （二）间接原因

1. 宝思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资格证并且同时负责两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2. 宝思利公司安全管理缺失，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宝思利公司，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职工违规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细致不严实。

2. 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监管执法“宽、松、软”，未依法开展预防性行政处罚。

##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峰，宝思利公司设备维修技术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李某华，男，54岁，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不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应负重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2</sup>，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五）项<sup>3</sup>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sup>4</sup>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41204元）的40%罚款，计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整（56482元）。

<sup>1</sup>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吹瓶机安全操作规范：4.5.5.维修保养完成后，关好所有设备门（包括前门及侧窗门），才能启动设备；4.5.7.严禁一人操作一人维修。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陈某，男，53岁，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职工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10305元）的40%罚款，计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整（164122元）。

3. 刘某法，男，52岁，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负责公司PE车间设备维修，在未确认附近维修人员安全状况的情况下，违规操作，盲目启动设备，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5</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6</sup>之规定，建议责令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三）对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中共党员，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该局全面工作。对宝思利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查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责令其向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7</sup>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伍拾万元（50万元）的罚款。

### 八、主要教训

宝思利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死者虽然工作经验丰富，但存在麻痹思想和盲目自信，违规将头伸入金属模具内，导致惨剧发生。二是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日常只是通过开会、口述、考试等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培训效果差，员工并未入脑入心。检维修人员虽多次参加培训，但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维修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不能及时制止员工违规作业的行为。

###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的再次发生，建议采取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滁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职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检维修安全管理，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检维修方案。

(二) 中新苏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度执法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以及特殊作业票管理、检维修等进行重点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紧盯不放、严格执法；及时在园区内开展事故警示通报，督促其他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三) 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要切实解决高新区安全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与安全生产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提升高新区专业化监管水平；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指导督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注：本公开版本已对相关隐私信息作处理)